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于
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召开第十届
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
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
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
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
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
下审核意见：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2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
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
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
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

2
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
和执行。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
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
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